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美之高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美之高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上述议案以2/3以上的票数通过，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元，共募集资金58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82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华创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参与本次认购，且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根据认购情况，6家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均为做市商。

美之高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6名，其中包3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12名，其中包含3名自然人股东和9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12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

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共6名。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美之高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美之高已根据《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美之高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三）美之高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美之高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美之高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美之高共发布了7份公告，具体如下：

- （一）2015年12月15日发布了《美之高：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次）》；
- （二）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2016年1月4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六）2016年2月18日发布的《美之高：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 （七）2016年2月18日发布的《美之高：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次）（更正之后）》。

主办券商认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美之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六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520000730967897P

号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永泽，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7,878.8874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营业期限为：2002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1045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创证券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号为：91110101734161639R，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注册资本为：530,000.00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少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1年12月28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下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5148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都证券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3、国联证券

国联证券成立于2002年1月29日，注册号91320200135914870B，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注册资本为：190,2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志勇。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2年1月29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下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1168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联证券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4、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成立于1997年7月24日，注册号420000000009482，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注册资本为：474,246.767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泽柱。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

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营业期限为：1997年7月24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下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731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长江证券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5、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成立于2002年8月18日，注册号91460000742550597A，住所为：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注册资本为：321,083.707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涛。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2年8月16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下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1167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金元证券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6、英大证券

英大证券成立于1996年4月15日,注册号44030110326240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注册资本为:239,40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俊。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核定为准。营业期限为:1996年4月15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下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2248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英大证券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作为主办券商的华创证券拟成为美之高做市商,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华创证券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之高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5年12月14日,美之高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2015

年12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定价发行，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拟认购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四）本次股票发行金额58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报字[2016]第310082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美之高本次股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六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对象均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此次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之高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对象包括6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华创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长江证券、金元证券、英大证券。

经核查，上述6名机构投资者，均系备案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3名自然人及3名机构股东，3名机构股东为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方略知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自然人个人持股平台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的投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募集

资金，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美之高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2月16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美之高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认为，美之高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全部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书，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思自治原则及其优先认购权利，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票发行方案》中考虑在册股东的权益，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本公司认为，美之高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具有做市商资格的6家证券公司。

2、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实现公司股票的做市转让，增强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核查其缴款凭证，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且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具有做市商资格的6家证券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美之高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对赌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之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李小华
李小华

